点金

用跨境资金政策红利

姚 进

9月14日起，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正式在[illegible]跨境资金管理政策将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跨国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由境内外关联企业组成的企业联合体，涵盖中资出海跨国公司与来华外资跨国公司。跨国公司资金跨境流动频繁，有资金统一归集、余缺调剂、统筹收付和调配的客观需求。如何提高集团内部跨境资金统筹调度运营效率？如何更好地降低汇率成本、规避汇率风险？这些都是跨国公司关心的重要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2019年先后出台人民币、外汇跨境资金池业务相关政策。随后，两部门积极探索资金池政策合并方案，推出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两项试点，支持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节约流动性管理成本。

此次新政落地，最大的特点是更普惠、更简化、更灵活，实实在在地把政策红利送到企业手中。过去仅北京、广东等少数地区企业能享受的便利，如今覆盖全国所有跨国经营主体，甚至降低了中小规模跨国公司的准入门槛，中小跨国企业不再被资质壁垒挡在门外。

新政实行业务窗口统一受理备案，将备案办理权限下放至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压缩审批链条。不涉及外债、境外放款额度调整的成员企业变更业务，可由合作银行直接办理，减少企业跑腿成本，显著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同时，集中成员企业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允许跨国公司自主决定归集比例，实现集团层面统筹调配、成员企业层面灵活使用。

对企业发展而言，红利不止于省钱提效，更能筑牢全球化经营底气。灵活的资金调配模式，让企业可以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变化，精准支撑海外项目布局、供应链周转和市场拓展等。同时，政策鼓励优先使用人民币，助力企业优化币种结构、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推动跨境业务规范化发展，将进一步提升跨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

当然也要看到，新政全面落地初期，可能存在部分实际操作堵点，制约红利充分释放。比如，新旧业务衔接存在过渡期难题，企业适配能力参差不齐，以及银行配套服务有待完善等。针对这些堵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才能让好政策发挥最大效能。

首先，加快细化过渡期实施方案，明确存量资金池业务升级备案流程、原有额度迁移规则，统一全国执行标准，消除区域政策差异，让企业平稳完成新旧业务切换。其次，补齐实操细则短板，清晰界定跨币种调剂、特殊业务的合规边界，发布标准化操作指引，让企业办事有依据、风控更放心。同时，强化政银企三方联动。监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重点帮扶中小跨境企业升级财务系统、完善内控机制、培育专业人才；引导银行优化系统功能、简化跨省业务流程，提升配套金融服务。最后，持续优化事中事后监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平衡好便利化与合规性，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又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活力。

本版编辑 杨 然 美 编 夏 祎 王子萱

财金纵横

研发创新有了更多融资选择

□ 本报记者 郭子源

企业“等不起、断不起”的研发活动有了新的融资选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金融监管局近日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科技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同时，提高科技型企业的续贷占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全力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链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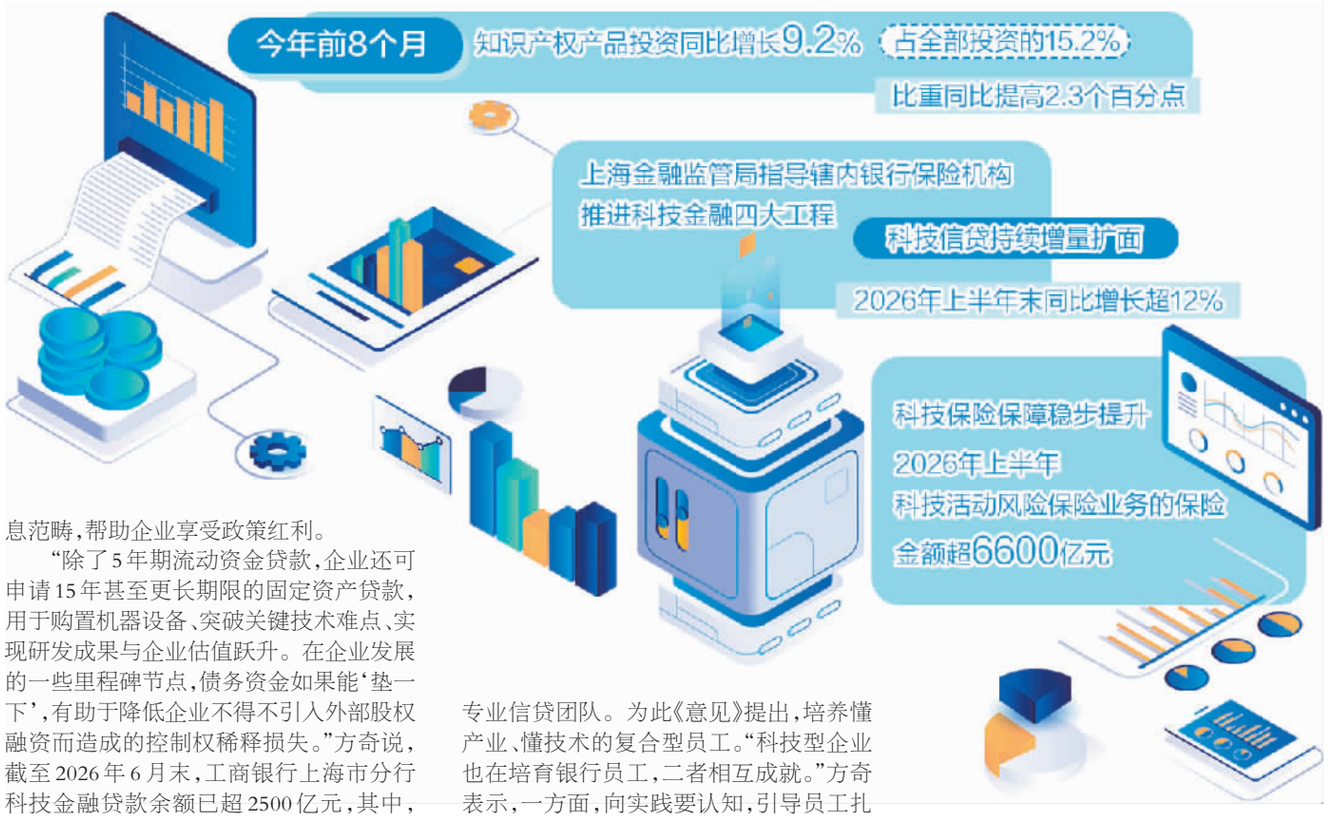

中长期资金“朋友圈”扩容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产品的投资积累。今年前8个月，知识产权产品投资同比增长9.2%，占全部投资的15.2%，比重同比提高2.3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9月1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研发资金主要投向哪儿？花在了技术人才、试验耗材身上。记者调研发现，在当前的新动能行业，一个新趋势值得关注：企业“大头”花销开始转向技术人才薪酬、试验耗材等领域，而非大规模购置设备。该变化在科技型企业中尤为突出，也就是说，企业的核心资产更“轻”了，不少科技型企业的研发人员占比高达85%以上。

因此，金融支持企业研发的重点也需转变，但难点也随之而来：通常情况下，企业较难获得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资金：期限长、不稀释股权、可支付技术人才薪酬。一方面，引入外部股权投资可获得长期资金，但将稀释原股东控制权；另一方面，企业可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前者的期限相对长，但根据监管规定，其用途为建厂房、买设备等，不能用于支付薪酬。后者可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试验耗材等日常运营，但传统期限多为1年，又无法满足研发活动的长周期需求。个别企业还可能“短贷长用”，最终要么无法按时偿债，要么被迫寻找过桥资金“倒贷”，导致银企双输。

上述“不可能的三角”迎来新解法：扩容中长期资金“朋友圈”，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既满足轻资产企业稳定技术人才、开展试验测试等资金需求，又契合研发活动的长周期特征。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的《意见》明确提出，科技型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

“从1年到5年，这个改变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可预期的中长期资金，让企业能够在更长的时间窗口内更好地统筹研发投入与资金回笼，避免还款节点扰动研发节奏，增强企业持续创新的信心。”招联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执行主任董希淼说。

芯片设计企业紫光展锐是金融服务创新的受益者。该企业已授权专利超6000项，其中97%为发明专利。具体来看，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牵头为其组建32亿元银团研发贷款，该笔贷款属于5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这打破了传统流贷的短期限制，更加契合集成电路企业从技术攻关、流片测试到市场量产的长周期研发规律，稳定了企业深耕核心技术的预期。”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科技金融中心总经理方奇说，该行还为这笔贷款申请纳入上海市政府贴息范畴，帮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除了5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还可申请15年甚至更长期限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突破关键技术难点、实现研发成果与企业估值跃升。在企业发展的一些里程碑节点，债务资金如果能‘垫一下’，有助于降低企业不得不引入外部股权融资而造成的控制权稀释损失。”方奇说，截至2026年6月末，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已超2500亿元，其中，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的科技企业贷款余额为670亿元。

“读懂企业”确保融资可持续

中长期资金“朋友圈”扩容带来了一个潜在课题：贷款期限越长，可能遇到的企业经营不确定因素就越多，信用风险也相应抬高。如何走好发展与安全的平衡木、确保科技型企业融资可持续？

实践给出的答案是，读懂科技型企业，进而敢贷、会贷。为此，金融机构要组建专业、专营机构，培养专业人干专业事，优化组织管理机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提出，做实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

“上海金融监管局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做好科技支行梯度培育，提升科技金融专营能力，目前上海地区科技支行已达36家，科技特色支行超150家，基本实现了本市科创重点区域全覆盖。”上海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具体来看，改变贷款审批理念，用一套契合科技型企业特征的专属试卷来读懂这类“特长生”。“工商银行总行不断优化科创企业专属评级模型，上海市分行在此框架下，建立‘技术流+资金流’双维度评价体系，重点看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市场地位、投资人认可度等信息，并结合企业的成长阶段分别赋值，如早期发展阶段、快速成长阶段、稳定增长阶段等，力求更全面地为企业打分、更科学地研判其未来成长价值。”方奇说，同时围绕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前景、商业模式等开展第三方专家咨询，并将外部专家意见纳入业务评审考量。

有了差异化特色试卷，还要有专业的阅卷人，新审贷理念落地见效，最终要依靠专业信贷团队。为此《意见》提出，培养懂产业、懂技术的复合型员工。“科技型企业也在培育银行员工，二者相互成就。”方奇表示，一方面，向实践要认知，引导员工扎下去，员工做得越深入，越能看准企业；另一方面，邀请外部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用产业发展中的鲜活案例，打破员工对硬科技的认知壁垒，通过解读产业政策，锚定信贷投放与业务拓展的坐标。

此外，为激发内生动力、免除员工后顾之忧，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已将科技金融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纳入“尽职免责”考核，例如，因技术发展路线、市场更新迭代等不可预测变故导致的损失，受地缘政治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等。目前，该行科技金融中心已形成“五专四全三中心”体系，即专营架构、专业团队、专项机制、专属产品、专有基金，全周期、全主体、全产品、全球化服务，张江、漕河泾、自贸区新片区3个科技金融分中心。

“协同合唱”丰富融资选择

接下来，企业研发的融资选择还将进一步丰富。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科技金融不是银行信贷的“单打独斗”，而是一场覆盖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保险保障的“协同合唱”。

上海金融监管局出台的《意见》提出，将联动各方、搭建科创金融伙伴生态圈。其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技园区、投资机构等协同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信贷、保险、租赁一体化综合融资服务；同时，纵深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服务信托等业务，充分盘活科技型企业的无形资产价值。

“近年来，上海金融监管局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推进科技金融四大工程，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向新向优。科技信贷持续增量扩面，2026年上半年末同比增长超12%；科技保险保障稳步提升，2026年上半年科技活动风险保险业务的保险金额超6600亿元。”上海金融监管局上述负责人说。

企业研发的融资选择还有哪些拓展空间？“下一步，可尝试以研发项目为单元，设计‘银行信贷+股权投资+科技保险+融资担保’组合方案。”董希淼建议，其中，银行提供5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覆盖企业日常研发支出，股权投资以“贷款+认股权”或外部直投等方式介入，科技保险则配套研发费用损失险、关键研发人员险等，同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承担一部分增信与风险分担功能。

“总体而言，银行信贷发挥重要作用，并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加强‘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当好生力军，更多承担首轮风险，为后续的银行信贷进入创造条件；科技保险发挥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则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体系之间的连接器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董希淼说。

村镇银行改革重[illegible]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近日，湖南金融监管部门发布《关于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同意解散衡南浦发村镇银行，其全部资产、负债等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承继。与此同时，部分大型银行的2026年半年报显示，已完成对旗下村镇银行的出清。

今年以来，村镇银行改革明显提速，主发起行通过“村改支”“村并村”等路径完成主体精简。此外，也有部分银行通过异地并购村镇银行，扩大经营服务半径。例如，今年7月份，顺德农商行正式吸收合并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并原址改建设立顺德农商行深圳龙华支行。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张娆表示，“村改支”等方式可以解决银行内部治理问题。个别村镇银行的股权存在集中度和制衡双低、业务偏离主业等问题，通过股权归集和清退，可以从根源上缓解这些问题。村镇银行归集到母行后，不良贷款和资本缺口并入母行并表处置，可以依托大行雄厚资本金消化历史坏账。村镇银行纳入总行一体化风控体系，统一信贷规则、授信标准、贷后管理，从制度上进一步压低新增不良率。

上海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张洋表示，由于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来源有限，部分村镇银行的资本补充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村镇银行最初设立时实行主发起银行制度，但在实际运行中，部分主发起行仅承担出资责任，在风险管理、人才培养、科技系统建设等方面支持有限；有的机构则存在股东关联交易管理不够规范、内部治理机制运行不够有效等现[illegible]时各易暴露出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推进改革重组有助于强化主责主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磐安农商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马利红认为，中小金融机构改革重组后，进一步立足并深耕县域经济发展定位，通过加大首贷、信用贷、续贷等多种支持形式，能够有效提升“三农”、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当前，推进村镇银行改革是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的缩影。今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农村中小银行要持续深化改革，以改革促支农支小能力提升。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薛洪言表示，中小金融机构的优势在于深耕本地、服务小微、服务“三农”和县域实体经济。村镇银行改革重组体现了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的导向。对于村镇银行分散的小股东股权，应推动向本地优质法人集中，优化治理结构，压实主发起行管理责任。对风险较高的机构，可通过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化解风险。但也需警惕，若主发起行在合并后不能持续强化对县域和农村地区的金融供给，可能导致服务下沉力度减弱。因此，要防止“重合并、轻服务”的倾向，确保改革后机构坚守支农支小定位。

前8月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本报记者 董碧娟

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船舶吨税，未扣除出口退税）同比增长5.9%，与上半年现价GDP增速5.4%相比，略高出0.5个百分点。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认为，税收收入按现价计算，今年以来税收增长总体上与经济增长基本相匹配，主要有三方面因素使税收增速略快于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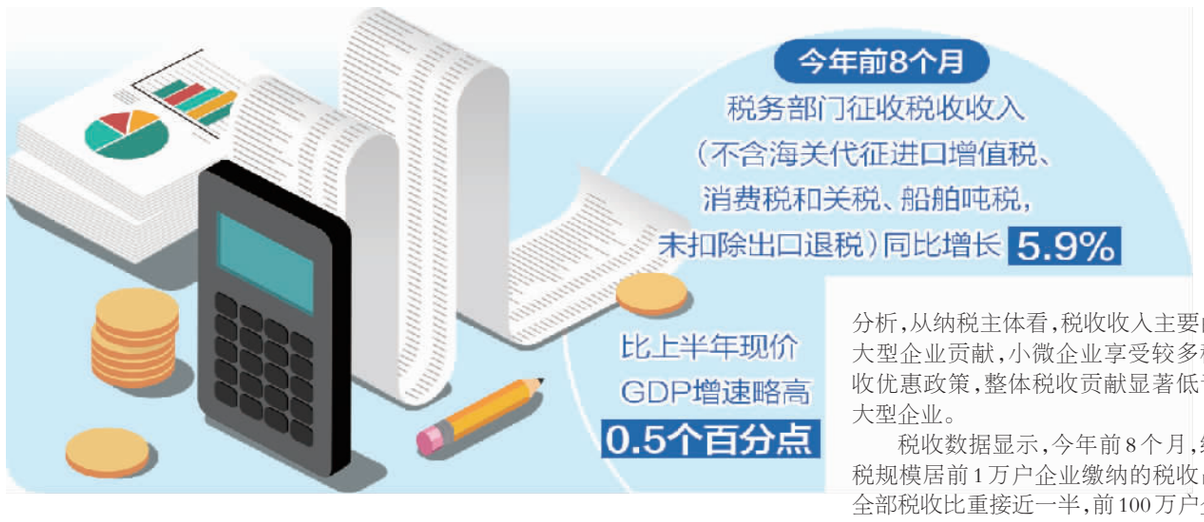

一是价格上涨因素。与税收收入高度相关的PPI于今年3月份转正，结束了长达41个月的负增长，随后增速总体提升，前8个月累计上涨2%，拉动以现价计算的税收收入较快增长。但上半年价格对GDP增速的影响体现为GDP平减指数（经测算为0.7%），价格因素对税收和GDP增长影响存在差异。

二是资本市场因素。资本市场交易带动证券交易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等增长。今年资本市场总体较为活跃，前8个月A股日均股票成交额2.7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8%，带动相关税种、行业税收较快增长，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长8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增长59.7%；证券业税收收入同比增长65.6%，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14.6%和18.5%，其他行业税收收入也受相关企业投资股票市场收益增加带动。但证券交易及其带来的投资收益均属于存量资产权属转移，不属于当期生产活动创造的价值，虽可直接带来税收增长，但基本不会增加当期GDP。

三是政策调整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一些税收政策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同时，国家还对一些不符合高质量发展、不符合当前形势的税收优惠进行了规范，带来税收收入增加，但政策调整不会直接带来GDP增长。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税收收入增速略高于GDP增速，但总体上与经济税源增长是相匹配的，这也彰显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黄立新表示。

长期研究收入分配和发展经济学的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陈斌开分析，从纳税主体看，税收收入主要由大型企业贡献，小微企业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整体税收贡献显著低于大型企业。

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纳税规模居前1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接近一半，前100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达九成，而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税收只占一成左右。

“这是因为近年来我国实施的一系列惠及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比如，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5%等，这对降低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税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陈斌开解释。